

中國醫藥大學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榮人字第 10200084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4000841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藝術與人文素養，提供本校師生與人文藝術接觸之管道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所稱駐校藝術家包含：作家、畫家、攝影家、表演家、雕塑家、音樂家、書法家、舞蹈家等，於該領域有所成就，並具備美學程度者。
- 三、駐校藝術家之聘任，由校長遴聘對藝術及人文有專長及研究之本校教師五至七人，組成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遴選推薦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，聘期屆滿，得由校長核定續聘。
- 五、聘任駐校藝術家，需填具「進用駐校藝術家推薦表」，由藝術中心主任簽請同意後會核人事室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。其聘用資格由本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。
- 六、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擬聘簽呈，並敘明擬聘任聘期及經費來源。
 - （二）進用駐校藝術家推薦表。
 - 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駐校藝術家設置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駐校藝術家須實際從事藝術相關領域或文學創作，並享有盛名或獲有殊榮者。
 - （二）駐校藝術家於駐校期間，應參與規劃、籌辦、執行本校之藝文活動；舉辦公開演講、作品展演等，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訂定。
 - （三）駐校藝術家得比照專任教師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 - （四）駐校藝術家同一期間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聘期以學期為單位。
 - （五）駐校藝術家之薪酬以契約訂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

學年度進用駐校藝術家建議表

學 院					請 貼 照 片	
系 所						
新 聘 教 師 相 關 資 料	擬聘職稱					
	姓 名					
	生日 (年齡)	年	月	日 (歲)		
	戶籍地址					
	電 話					
	e-mail address					
	國 籍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身分證影本	
	學 歷	學位	校名	科所名稱	起迄年月	1. 請詳列大學以上各級學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畢業證書影本
		學士				
碩士						
博士						
現 職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現職服務證明		
經 歷				1. 請依年次詳列各項工作經驗及聘請單位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服務證明		
擬聘聘期	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					
工作內容安排情形						
駐校藝術家 遴選委員會通過時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會議記錄		
建 議 人 對 擬 聘 人 員 評 語				建議人簽章		